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士班華語文學系課程規劃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24 學分 (包括通識課程 16 學分、專業實習 0 學分、體育 0 學分)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6月0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6月0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院必修 4 學分 專業必修 30 學分	
專業選修 70 學分 (包括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依規辦理之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辦法」規定。通識課程需修習16學分，涵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三大領域，任一領域不得低於2門課。																					
	專業實習	無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共同必修	英文(一)	2	2																				
	國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共同必修總計		4	5	4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院必修						社會科學概論	2	2															
						當代文藝思潮			2	2													
院必修總計		0	0	0	0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院選修																					3	3	
																					3	3	
																					3	3	
																					3	3	
院選修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12
專業必修	文字學	2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2			中國思想史(一)	2	2										
	現代文學史	2	2			中國文學史(一)	2	2			專業實習	2	2										
	文學概論	2	2			第二語言習得	2	2			中國思想史(二)		2	2									
	華語文教育導論		2	2		華語文課程設計		2	2														
	國學導讀		2	2		中國文學史(二)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華語語法學		2	2														
專業必修總計		6	6	6	6		6	6	6	6		4	4	2	2					0	0	0	0
專業選修	實務軟體操作與AI應用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三)	2	2			海外華文文學	2	2			虛擬實境與語言文化專題	3	3					
	第二外語 - 日文(一)	2	2			數位典藏與數位策展	2	2			華語寫作教學	2	2			漢字源流與文化分析專題	3	3					
	應用軟體與實務操作	2	2			諸子選讀 (一)	2	2			社會語言學	2	2			多媒體華語教學實務	3	3					
	東南亞華語文學文化	2	2			華人社會與文化	2	2			俗文學	2	2			語言理解與分析	2	2					
	古典散文選讀	2	2			台灣台語入門	2	2			第二外語-越南語(一)	2	2			越南語生活會話	2	2					
	華語詞彙學	2	2			華語閱讀教學	2	2			虛擬實境與語言學習	2	2			華僑社會與教育	2	2					
	書法習作	2	2			電子書創作	2	2			語料庫與教學應用	2	2			進階實習(一)	2	2					
	當代戲曲	2	2			華語語音學	2	2			華語文教材編寫	2	2			實用越南語	2	2					
	時事英文	2	2			台灣文學史	2	2			第二外語-越南語(二)		2	2		語言與認知	2	2					
	詩經	2	2			兒童文學	2	2			機器人輔助語言學習	2	2			四書選讀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二)		2	2		第二外語 - 日文(四)		2	2		語言表述與文化溝通		2	2		禮記	2	2					
	華語文與遊戲化學習		2	2		華語文教育國際推展		2	2		專業華語教學實務		2	2		史記	2	2					
	學術資料檢索與利用		2	2		諸子選讀 (二)		2	2		影像文學與人生		2	2		越南語基礎閱讀寫作					2	2	
	漢字教學理論與實務		2	2		數位華語文教學		2	2		進階台灣台語		2	2		飲食文學與旅行書寫					2	2	
	詩詞選讀及習作		2	2		台灣語言入門		2	2		華語教學演練		2	2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2	2	
	現代文學選讀		2	2		數位人文工具		2	2		文言文教學		2	2		科技與英語學習					2	2	
	古典小說選讀		2	2		華語教學英文		2	2		報導文學		2	2		初級越南語會話					2	2	
	筆記文學		2	2		兒童華語教學		2	2		專題討論		2	2		數位轉譯實務					2	2	
						語言與文化		2	2		民俗學		2	2		論文寫作實務					2	2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士班華語文學系課程規劃表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8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24 學分 (包括通識課程 16 學分、專業實習 0 學分、體育 0 學分)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06月0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06月0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06月0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院必修 4 學分 專業必修 30 學分	
專業選修 70 學分 (包括 12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三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四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選修						聲韻學		2	2		閩南語		2	2	進階實習(二)				2	2	
															田野與文獻				2	2	
															漢語語言學				2	2	
															傳記文學				2	2	
															修辭學				2	2	
															左傳				2	2	
專業選修總計		20	20	16	16		20	20	20	20		16	16	24	24		27	27	26	26	169
學期總計		30	31	26	27		28	28	28	28		20	20	26	26		27	27	38	38	223

備註:

1. 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8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院必修4學分，專業必修30學分，專業選修至少70學分（包括12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第二外語採計為上限16學分），始得畢業，畢業學分最低128學分，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及本系學生畢業規定始可畢業。

2. 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辦法另訂，詳如本系官網公佈之法規條文。

1. Students must complete a total of 8 credits in common required courses, 16 credits in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4 credits in departmental required courses, 30 credits in major required courses, and at least 70 credits in major electives (including 12 credits in elective courses offe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the maximum credits for the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are 16) in order to graduate. The minimum number of credit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s 128 credits, and students must pass the "Graduation Thresholds and Counseling Measures for English and Information Literacy for Students of this University" and the graduation regulations of their department in order to graduate.

2. The graduation threshold for Engli